

兰州理工大学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文件

兰理工实字[2020]第 13 号

关于做好 2020 年国庆、中秋期间 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部）及国家重点实验室：

2020 年国庆、中秋节即将来临，根据学校放假安排及兰州理工大学综治办文件《关于做好 2020 年国庆、中秋期间全校安全稳定工作的通知》要求，为切实做好国庆、中秋长假期间实验室安全的各项工作，各学院、重点实验室放假前要安排好长假期间实验室安全防范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

各学院（部）及国家重点实验室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从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和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进一步增强紧迫感、责任感和使命感，深刻认识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并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坚决完成好。

2、强化主体责任。

各学院（部）及国家重点实验室要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根据“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指导、谁负责”原则，

把责任落实到岗位、落实到人头，坚持精细化原则，推动科学、规范和高效管理，做好放假前及长假期间实验室安全工作。

3、加强安全教育，做好长假期间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

各学院（部）及国家重点实验室在放假前要对相关人员进行安全警示教育，提高防范能力，严防长假期间各类事故的发生；长假前要做好防火、防盗、防爆、防污染等各项准备工作，严防长假期间灾害事故的发生；对精密贵重仪器及大型设备做好常规性维护和保养工作，小型贵重仪器设备、贵重材料应妥善保管，采取入柜、入库等措施；长假期间从事实验工作的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实验室安全操作规程，必须严格遵守仪器设备安全操作规范，学生做实验时必须有专业教师现场指导和监督，进行危险性较大的实验，必须有两人以上同时进行；长假期间人员流动较大，实验室钥匙必须专人专管，不得擅自外借他人使用；校外人员进入实验室的，必须遵守学校有关规定，履行实验室安全管理手续，同时校内师生去校外做实验的，必须遵守对方单位相关安全管理规定。放假期间与本单位无关人员不经批准不得进入实验室，如确属工作需要需进入实验室，须事先向学院申请，经学院主管领导批准后进行，且对相关人员进行进出登记。实验完成离开时必须关闭水源、电源、气源，锁好门窗。严禁实验室内饮食、过夜留宿。

4、值班备勤，保持信息畅通。

放假期间进行实验的人员、实验室、实验项目、责任人及联系方式须经所在学院批准后报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备案。各学院（部）及国家重点实验室放假期间要妥善安排好各实验室的值班人员。值班人员要坚守岗位，

尽职尽责，加强对所属实验室的安全巡查工作，做好值班记录，保证值班电话畅通，遇非正常情况应在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置的同时，第一时间向学院和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报告。长假期间值班电话附后。

附件：《2020年国庆、中秋期间各学院值班电话》

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

2020年9月27日

附件：

2020 年国庆、中秋期间各学院值班电话

石化学院： 7823115

材料学院： 2976378

生命学院： 2973727 2976707 2976060 2976369

土木学院： 2973784

能动学院： 18693162022 18693108341

机电学院： 2973860

电信学院： 13609381640 13669396980

理 学 院： 2976040

设计艺术学院： 2976005